

证券代码：000403

证券简称：ST 生化

公告编号：2016-022

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15）并民初字第238号、240号、241号、243号、245号、500号、741号、750号、763号、772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二、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公司分别于2015年3月20日、6月15日、11月11日发布了《重大诉讼公告》，详情见：2015年3月21日、6月16日、11月12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15-024、2015-055、2015-109。

三、判决情况

（2015）并民初字第238号《民事判决书》判决：

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文锦添16,908元。

（2015）并民初字第240号《民事判决书》判决：

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何巧利13,246元。

驳回原告何巧利的其它诉讼请求。

（2015）并民初字第241号《民事判决书》判决：

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胡太美9,785元。

驳回原告胡太美的其它诉讼请求。

(2015)并民初字第243号《民事判决书》判决:

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徐秀丽24,012元。

驳回原告徐秀丽的其它诉讼请求。

(2015)并民初字第245号《民事判决书》判决:

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孙顶宇8,450元。

(2015)并民初字第500号《民事判决书》判决:

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曹慧华150,242元。

驳回原告曹慧华的其它诉讼请求。

(2015)并民初字第741号《民事判决书》判决:

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郝兰锁173,940元。

驳回原告郝兰锁的其它诉讼请求。

(2015)并民初字第750号《民事判决书》判决:

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李冬梅70,766元。

(2015)并民初字第763号《民事判决书》判决:

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杨志文285,152元。

(2015)并民初字第772号《民事判决书》判决:

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徐斌431,324元。

驳回原告徐斌的其它诉讼请求。

四、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公告之日,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针对上述案件的判决结果，公司将向法院提出上诉，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尚不确定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（2015）并民初字第238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；
- （2015）并民初字第240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；
- （2015）并民初字第241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；
- （2015）并民初字第243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；
- （2015）并民初字第245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；
- （2015）并民初字第500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；
- （2015）并民初字第741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；
- （2015）并民初字第750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；
- （2015）并民初字第763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；
- （2015）并民初字第772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